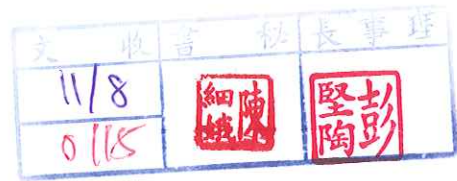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·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(105)全聯醫總全字第 0017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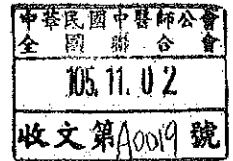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為辦理 105 年度「推動診所電子病歷互通案」以協助診所建立跨院所調閱電子病歷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 日衛部資字第 1052660649 號函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中醫會訊
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陳旺全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31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敬仁(02)85906666轉6337
電子郵件信箱：cctimothy@mohw.gov.tw

22069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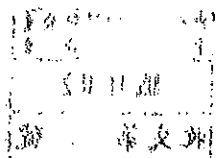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052660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為辦理105年度「推動診所電子病歷互通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案），以協助診所建立跨院調閱電子病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各診所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擴大推動基層醫療院所參與電子病歷，特辦理本案。
- 二、本案預計完成1,200家診所(包含中醫、西醫及牙醫診所)安裝建置，並實際連線調閱電子病歷，惟不得為已參與本部102年度、103年度及104年度「電子病歷互通應用補助計畫-互通應用方案」之診所。
- 三、本案推動時程自105年9月14日起至106年3月13日止，為使相關工作如期完成，惠請貴會協助週知所屬各診所醫師積極參加。
- 四、本案係委由承作廠商「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，現正開始進行推廣說明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，如有未盡事宜可洽本案聯繫窗口邱裕佐專案經理，電話：0928-573667、02-85123363轉103，電子信箱：peter23667@gmail.com。

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材 羨 旭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